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田县支行、陈玲、王宝玲：本院受理原告孙爱蕊、何隆春、刘妹、林寿贞、黄良财与被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田县支行、陈玲、第三人王宝玲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922民撤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（参加诉讼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一案一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本案审理。并定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15点00分在本院第一小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9日)